

總目 78 – 知識產權署

管制人員：知識產權署署長會交代本總目下的開支。

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預算..... 2.171 億元

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的編制上限(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相等於在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預算設有的 179 個非首長級職位。..... 1.295 億元

此外，預算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設有 10 個首長級職位。

管制人員報告

綱領

綱領(1) 法定職能

這些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6：工商業(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綱領(2) 保護知識產權

詳情

綱領(1)：法定職能

	2019-20 (實際)	2020-21 (原來預算)	2020-21 (修訂)	2021-22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132.3	132.8	138.4 (+4.2%)	158.1 (+14.2%)

(或較 2020-21 原來
預算增加 19.1%)

宗旨

2 宗旨是為香港的商標、專利、外觀設計和版權特許機構提供符合成本效益及有效率的註冊及管理
制度。

簡介

3 知識產權署的法定職能包括：

- 審查商標註冊申請，就商標的可註冊性和反對商標註冊、宣布註冊無效及撤銷註冊進行聆訊，以及備存可讓公眾檢索的商標註冊紀錄冊；
- 審查專利申請、在實質審查完成後批出標準專利、批出短期專利後按需要進行實質審查、為已獲 3 個指定專利當局批出的專利註冊，以及備存可讓公眾檢索的專利註冊紀錄冊；
- 審查外觀設計註冊申請，以及備存可讓公眾檢索的外觀設計註冊紀錄冊；以及
- 審查版權特許機構的註冊申請，以及備存可讓公眾檢索的版權特許機構註冊紀錄冊。

4 商標、專利和外觀設計註冊紀錄冊均以電子方式備存。由二零零三年起，知識產權署一直就商標、專利和外觀設計的註冊提供電子檢索、提交、付款及公布服務。註冊權擁有人或其代理人可直接更改商標、專利和外觀設計擁有人及代理人的資料、申請延長商標註冊申請的時限、就註冊商標和商標註冊申請的轉讓和允許作出註冊、就批出的專利和專利申請的轉讓作出註冊，以及就註冊外觀設計和外觀設計註冊申請的轉讓作出註冊。所作更改會即時在各註冊處的紀錄內更新。這些電子服務廣受公眾歡迎，並在二零一九年二月重建為新綜合電子系統。二零二零年，以電子方式提交商標、專利和外觀設計註冊申請的比率分別為 77%、97% 和 81%。

5 有關履行法定職能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目標

	目標	2019 (實際)	2020 (實際)	2021 (計劃)
根據《商標條例》(第 559 章)處理 商標註冊申請				
在 3 個月內就處於查核申請不足 之處階段的商標註冊申請首次 發出信件(%)‡.....	80	不適用	不適用	80
在 2 個月內就商標註冊申請首次 作出回應(%)φ.....	97	98	99	97

總目 78 – 知識產權署

	目標	2019 (實際)	2020 (實際)	2021 (計劃)
在 3 個月內就商標註冊申請第二次作出回應(%)Ω.....	80	84	85	82
在 6 個月內發出商標聆訊的決定(%).....	97	99	100	97
根據《專利條例》(第 514 章)處理專利申請				
在 10 日內處理關乎基本規定的(再註冊)標準專利申請(%)§.....	95 ^Λ	98	99	97
在 10 日內處理關乎基本規定的(原授)標準專利申請(%)β.....	86	不適用	不適用	86
在 10 日內處理關乎基本規定的短期專利申請(%)α.....	86	94	94	88
在 4 個月內處理關乎形式上規定的(再註冊)標準專利申請(%)Ψ.....	80	不適用	不適用	80
在 3 個月內處理關乎形式上規定的短期專利申請(%)Ψ.....	80	不適用	不適用	80
根據《註冊外觀設計條例》(第 522 章)處理外觀設計註冊申請				
在 10 日內處理關乎基本規定的外觀設計註冊申請(%)α.....	99	99	99	99
在 4 個月內處理關乎形式上規定的外觀設計註冊申請(%)Ψ.....	80	不適用	不適用	80
[‡] 由二零二一年起採用的新目標，由繳付訂明費用當日起計算。 ^φ 由商標註冊處發出通知，確認收到全部所需資料作實質審查當日起計算。 ^Ω 由處方首次給予意見的期限屆滿日或由申請人對該意見作出回覆當日起計算。 [§] 由二零二一年起採用經修訂的目標說明，以訂明此目標是指通過再註冊途徑所提交並關乎首階段審查(即基本規定)的標準專利申請。此目標由申請當日起計算，至首次發出通知當日止。 ^Λ 隨着新綜合電子系統完成自動化提升，此目標由二零二零年起由 86% 上調至 95%。 ^β 由二零二一年起採用的新目標，適用於通過在二零一九年引入的原授途徑所提交的標準專利申請。此目標由申請當日起計算，至首次發出通知當日止。 ^α 由二零二一年起採用經修訂的目標說明，以訂明此目標關乎首階段審查(即基本規定)。此目標由申請當日起計算，至首次發出通知當日止。 ^Ψ 由二零二一年起採用的新目標，由註冊處發出確認符合基本規定的通知當日起計算。				

指標

	2019 (實際)	2020 (實際)	2021 (預算)
根據《商標條例》處理商標註冊申請			
接獲的申請.....	36 980	33 708	33 100
成功註冊的申請.....	33 371	34 743	34 400
就商標註冊申請首次作出回應.....	37 270	36 244	35 000
就商標註冊申請第二次作出回應.....	5 073	5 401	5 000
發出的聆訊決定.....	193	138	140
根據《專利條例》處理專利申請			
接獲的(再註冊)標準專利申請 Φ.....	16 521	21 302	18 000
接獲的(原授)標準專利申請 δ.....	11	254	260

總目 78 – 知識產權署

	2019 (實際)	2020 (實際)	2021 (預算)
接獲的短期專利申請	791	689	700
批出的(再註冊)標準專利 ^Θ	6 780	7 658	8 000
批出的短期專利	520	729	570
根據《註冊外觀設計條例》處理外觀設計註冊申請			
接獲的申請	2 576	2 015	2 300
經註冊的外觀設計	4 579	5 045	4 500
根據《版權條例》(第 528 章)處理版權特許機構註冊申請			
接獲的申請	0	0	0
成功註冊的申請	0	0	0
註冊續期申請	6	6	6
^Φ 由二零二一年起採用經修訂的指標說明，以訂明此指標是指通過再註冊途徑所提交的標準專利申請。 ^δ 由二零二一年起採用的新指標，適用於通過在二零一九年引入的原授途徑所提交的標準專利申請。 ^Θ 由二零二一年起採用經修訂的指標說明，以訂明此指標是指通過再註冊途徑所批出的標準專利。			

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6 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內，知識產權署會繼續全力應付種種挑戰，包括處理大量專利註冊申請、處理根據原授專利制度(在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開始運作)提交的專利申請，以及善用新綜合電子系統，以優化網上檢索及使用電子方式提交和辦理由商標、專利和外觀設計註冊申請事宜的服務。

綱領(2)：保護知識產權

	2019-20 (實際)	2020-21 (原來預算)	2020-21 (修訂)	2021-22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57.5	63.1	57.2 (-9.4%)	59.0 (+3.1%)
				(或較 2020-21 原來 預算減少 6.5%)

宗旨

7 宗旨是促進公眾對知識產權的認識；優化本地知識產權保護制度，提高香港在保護知識產權方面的聲譽，以吸引投資和鼓勵創新；按照國際趨勢和標準，保護現有及新增的知識產權種類；以及促進和推動香港知識產權貿易的發展。署方尤其關注為中小型企業(中小企)提供支援，以協助他們在香港及區域內保護及管理本身的知識產權資產，並重點推動積極預防知識產權被侵犯的措施。

簡介

8 這綱領的工作範圍包括：

- 就香港加強保護知識產權的政策和法例，向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提供意見；
- 就知識產權事宜，向政府各局和部門提供民事法律意見；
- 就世界知識產權組織、世界貿易組織(世貿組織)及亞太區經濟合作組織(亞太經合組織)在知識產權方面的有關發展，向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提供意見；
- 參與旨在促成新增或修訂國際知識產權標準的諮詢、談判和專家委員會工作；出席和參與有關知識產權事宜的國際研討會、會議和會談等；
- 宣傳由香港專業人士提供的知識產權服務，協助在區域內營商的香港企業認識內地的知識產權法律和制度；
- 推動香港成為亞太區知識產權貿易中心，並協助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落實支援措施；以及
- 加強與廣東省、粵港澳大灣區及泛珠三角區域的相關機構在知識產權和相關發展方面的合作。

9 知識產權署繼續舉辦全港活動，例如「正版正貨承諾」計劃及「我承諾」行動，向香港零售商、遊客及本地消費者宣揚售賣和購買正版貨的鼓勵訊息。截至二零二零年年底，9 個業界組織共 1 285 個

零售商參與「正版正貨承諾」計劃，涵蓋全港 6 769 個銷售點／網上商店。至於「我承諾」行動，署方與知識產權持有人及青年組織合辦和資助多項推廣創意和提高知識產權意識的活動，例如「尊重版權」活動。

10 儘管受到疫情以及學校暫停面授課堂和課外活動的影響，知識產權署仍然繼續推行各項措施，以提高年青一代對知識產權的意識和尊重。二零二零年，署方在學校探訪計劃下探訪了 13 所學校共 2 742 名學生，在 27 所學校舉辦互動劇場，共有 8 126 名學生參與，以及在 3 所大專院校舉辦講座。署方也在二零二零年十月至十一月期間舉辦「校際網上知識產權問答比賽 2020」，超過 18 000 名中小學生參與。

11 中小企是知識產權署進行推廣和教育工作的主要對象之一。署方透過主辦或與其他組織合辦研討會、工作坊和展覽，協助中小企了解保護本身知識產權的重要性，並提高他們對創新和知識產權管理的認識。這些活動也有助中小企探討與知識產權有關的業務方案以進一步發展和擴充其業務，例如可供目標市場銷售或使用的知識產權類別。

12 為推動知識產權貿易，知識產權署繼續與公營機構、專業團體、業界人士及其他持份者合力落實 4 個策略範疇的措施，即優化知識產權保護制度；支援知識產權的創造和使用；促進知識產權中介服務和提升人力資源；以及推廣、教育和對外合作的工作。根據知識產權管理人員計劃的成功經驗，以及進一步優化中小企在知識產權管理和商品化方面的人力資源，署方在二零二零年十月推出知識產權管理人員計劃(升級版)培訓課程，內容更加豐富深入。署方致力推行知識產權諮詢服務及各項宣傳和公眾教育工作(例如製作成功個案短片)，並資助與知識產權相關的培訓課程和工作坊。

13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至十二月期間，知識產權署進行了香港市民保護知識產權意識調查，以監察公眾對知識產權認識程度的轉變。有關調查結果預期在二零二一年第一季公布。

14 在版權制度方面，《2020 年版權(修訂)條例》已在二零二零年六月獲通過和開始生效，優化為閱讀殘障人士而設的版權豁免，以符合《關於為盲人、視力障礙者或其他印刷品閱讀障礙者獲得已出版作品提供便利的馬拉喀什條約》的標準。

15 至於商標制度，《2020 年商標(修訂)條例》已在二零二零年六月獲通過，為《商標國際註冊馬德里協定有關議定書》(《馬德里議定書》)下的國際註冊制度適用於香港提供本地法律基礎。署方會繼續推展其他相關籌備工作，以便在香港推行有關制度。

16 有關保護知識產權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指標

	2019 (實際)	2020 (實際) ^τ	2021 (預算)
與持份者交流	96	45	50
演說及講解會	58	37	40
與傳媒交流	17	5	9
學校探訪	81	13 [□]	30

^τ 受到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下實施的社交距離措施影響，二零二零年(實際)的數字較二零一九年(實際)的數字為低。

[□] 包括面授和網上形式的學校探訪。

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17 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內，知識產權署將會：

- 繼續就加強香港的知識產權制度事宜，向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提供政策、法律及技術意見，確保有關制度切合香港的實際需要，並緊貼國際的發展；
- 繼續以開放態度檢視不同的版權議題，並進行法律及政策研究，作為考慮及擬訂新立法建議的依據；
- 密切留意根據新專利制度提交的申請，尤其是個案數量和個案趨勢，以確保該制度順利運作；
- 進一步發展新專利制度，例如研究方法長遠提升其便利程度和吸引力，以及就長遠設立全面規管專利從業員的制度探討不同方案；
- 繼續為落實《馬德里議定書》下的國際註冊制度進行籌備工作，包括：
 - 擬備相關的附屬法例和修訂《商標規則》(第 559A 章)，為處理根據國際註冊制度提交的申請訂定新程序；
 - 設立所需的資訊科技系統，以實施國際註冊制度；
 - 擬訂商標註冊處辦理申請的工作流程；以及
 - 規劃處理申請的人手和所需培訓；
- 繼續與持份者合作，落實多項支援措施，以推動香港成為亞太區知識產權貿易中心；

- 透過粵港保護知識產權合作專責小組，協助工商界在內地(包括粵港澳大灣區)加強對本身知識產權的保護和管理；
- 舉辦以保護和管理知識產權為重點的宣傳及教育活動，尤其是以中小企為對象的有關活動；
- 透過互聯網，提供有關內地、香港和澳門知識產權制度的資訊；
- 繼續透過學校探訪及推廣活動，向青少年推廣保護知識產權的觀念；
- 繼續與持份者合作，強化並宣傳「正版正貨承諾」計劃及「我承諾」行動，以推廣售賣和購買正版貨；以及
- 在亞太經合組織及在世貿組織下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理事會中，繼續擔當積極主動的角色，並透過該等機構，為發展中及最不發達的海外經濟體系提供適當的技術援助。

總目 78 – 知識產權署

財政撥款分析				
	2019-20 (實際) (百萬元)	2020-21 (原來預算) (百萬元)	2020-21 (修訂) (百萬元)	2021-22 (預算) (百萬元)
綱領				
(1) 法定職能	132.3	132.8	138.4	158.1
(2) 保護知識產權	57.5	63.1	57.2	59.0
	189.8	195.9	195.6 (-0.2%)	217.1 (+11.0%)
				(或較 2020-21 原來 預算增加 10.8%)

財政撥款及人手編制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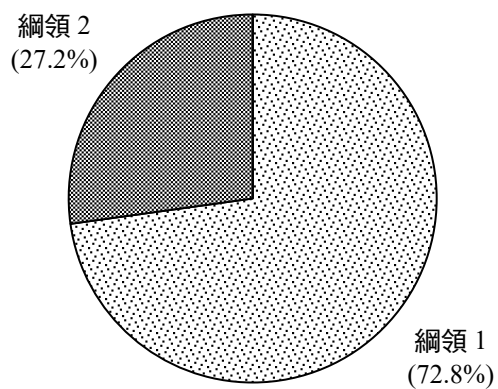
綱領(1)

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970 萬元(14.2%)，主要由於所需的薪金、與員工有關連的開支和一般部門開支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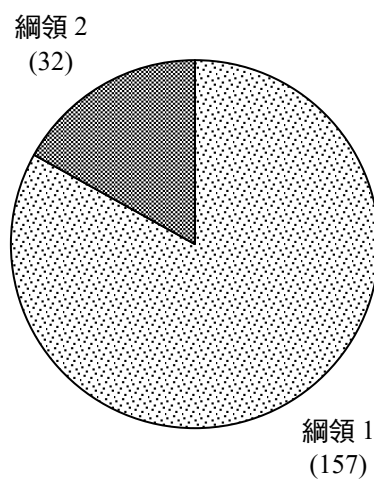
綱領(2)

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80 萬元(3.1%)，是由於所需的薪金和與員工有關連的開支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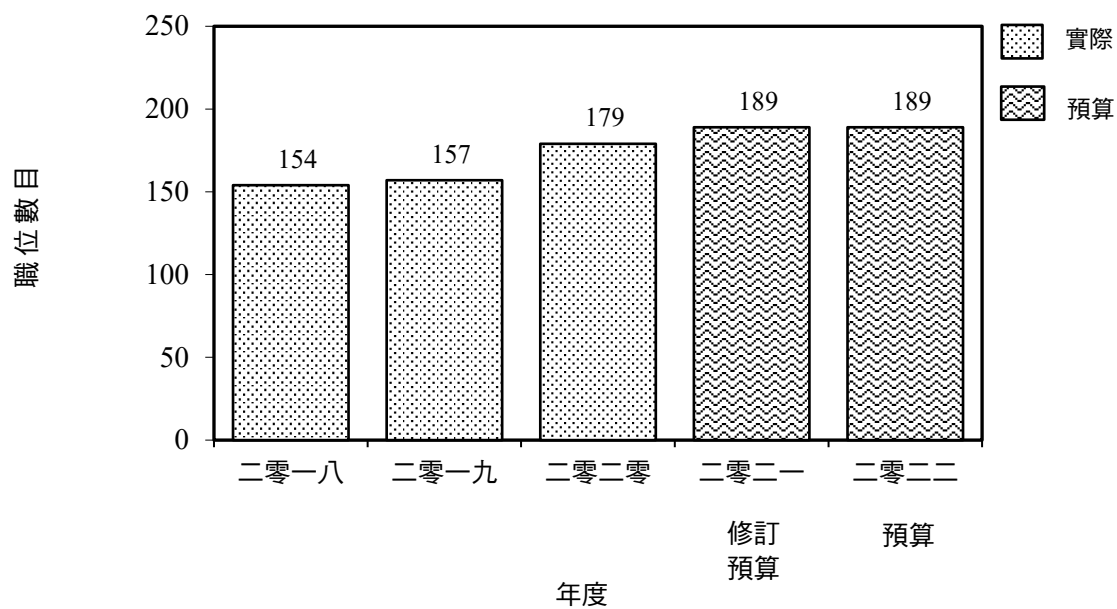
各綱領的撥款分配情況
(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



各綱領的員工人數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編制的變動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總目 78 – 知識產權署

分目 (編號)	2019-20 實際開支	2020-21 核准預算	2020-21 修訂預算	2021-22 預算
	\$'000	\$'000	\$'000	\$'000
經營帳目				
經常開支				
000 運作開支	189,824	195,933	195,552	217,122
經常開支總額	189,824	195,933	195,552	217,122
經營帳目總額	189,824	195,933	195,552	217,122
開支總額	189,824	195,933	195,552	217,122

總目 78 – 知識產權署

按分目列出的開支詳情

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知識產權署所需的薪金及開支預算為 217,122,000 元，較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21,570,000 元，而較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的實際開支增加 27,298,000 元。

經營帳目

經常開支

2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撥款 217,122,000 元，用以支付知識產權署的薪金、津貼及其他運作開支。撥款較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21,570,000 元(11%)，主要由於所需的薪金、與員工有關連的開支和一般部門開支增加。

3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知識產權署的人手編制有 189 個職位。預期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人手編制維持不變。在某些限制下，管制人員可按獲授權力，在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開設或刪減非首長級職位，但所有該類職位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不能超過 129,540,000 元。

4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財政撥款分析如下：

	2019-20 (實際) (\$'000)	2020-21 (原來預算) (\$'000)	2020-21 (修訂預算) (\$'000)	2021-22 (預算) (\$'000)
個人薪酬				
— 薪金	135,255	136,977	138,535	147,753
— 津貼	1,879	3,862	1,865	2,884
— 工作相關津貼	—	1	1	1
與員工有關連的開支				
—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325	256	310	468
— 公務員公積金供款	8,708	10,415	10,177	11,124
部門開支				
— 一般部門開支	29,913	30,022	31,064	40,492
其他費用				
— 宣傳及教育計劃	13,744	14,400	13,600	14,400
	189,824	195,933	195,552	217,122